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 113 年 8 月 23 日

發稿人: 主任檢察官陳靜慧

聯絡電話: 08-7535211

屏檢偵辦某曾姓鄉長等人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

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被告 3 人

本署楊士逸檢察官指揮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屏東縣某鄉鄉長曾○○等人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於民國 113 年 8 月 22 日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下稱屏東地院)核發之搜索票至被告等人之住處及辦公處所執行搜索，並同步傳喚涉案犯罪嫌疑人，經檢察官複訊後，認為被告曾○○、韓○○、周○○涉嫌重大，於今日凌晨向屏東地院聲請羈押禁見。

經查，被告曾○○自 111 年 12 月 25 日起擔任屏東縣某鄉鄉長迄今，被告韓○○自 111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係擔任該鄉公所秘書，被告周○○自 112 年 3 月 1 日起至同年 7 月 31 日止係擔任該鄉公所建設課路燈管理員，該 3 人均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被告曾○○等 3 人涉嫌共同基於違背職務行為要求、期約、收受賄賂及洩漏國防以外秘密之犯意聯絡，洩漏該鄉某設計監造案之預算金額及相關標案內容等應秘密訊息予特定廠商知悉，進而向廠商收取決標金額之特定比例作為賄款。又被告曾○○、韓○○身為鄉公所監督採購案件之人員，對於該公所不得為買賣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為圖被告韓○○之不法利益，竟仍共同基於主管、監督事務圖利及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之犯意聯絡，由被告韓○○陸續向友人借用土木包工業之名義承包該鄉公所工程，從中獲取不法利益。另被告曾○○明知依「屏東縣政府公務車輛管理及使用要點」規定，公務車只限公務使用，詎其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背信之犯意，自 112 年 8 月起至 113 年 6 月止，利用公餘之機會，駕駛公務車供作其私人用途達三十餘次，嗣由該鄉公所相關承辦人製

作公務車每月油料核銷資料，使該公所給付非屬公務使用之不詳數額油料費用，足生損害於該鄉公所。

本案經檢察官漏夜複訊後，認被告曾○○等人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違背職務行為期約、收受賄賂、第6條第1項第4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嫌，及刑法第132條第1項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第342條背信、第216條、第213條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及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填製會計憑證等罪嫌等罪嫌，犯罪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於今日凌晨向屏東地院聲請羈押禁見被告曾○○等3人，承辦檢察官並於今日羈押庭蒞庭論述，經屏東地院於今日下午裁定被告周○○准予羈押禁見，被告曾○○及被告韓○○罪嫌重大但無羈押必要，分別以新臺幣15萬元及10萬元交保。